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4号”文核准，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乳业”、“发行人”、“公司”）不超过3,935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11月14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3,93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认为燕塘乳业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YANTANG DAIRY CO., LTD.

注册资本：15,735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黄宣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30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0年12月21日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

邮政编码：510507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生鲜乳收购（以上各项凭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

营), 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 奶牛、种牛养殖及销售, 草类的种植及销售, 有机肥的生产及销售;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C14)。

(二) 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94 年 4 月的中外合作企业广东燕塘乳品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转制变更为内资公司, 2003 年 2 月更名为广东燕塘乳业有限公司(简称“燕塘有限”)。

公司是由燕塘有限原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燕塘投资”)等 7 家法人股东和黄宣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0]第 09006320045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137,138,048.93 元为基准, 按 1:0.860446834 比例折股,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18,000,000.00 元, 余额 19,138,048.93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12 月 11 日, 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 09006320055 号验资报告, 验证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2010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0000000651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和含乳饮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属于食品制造业。

公司产品现已形成了以巴氏奶和养生食膳系列产品为优势产品、包括 3 大类 5 大系列 95 个品种规格的产品结构, 能满足消费者的多样需求。富有岭南特色的养生食膳系列产品通过在牛奶中添加果汁等, 同时满足消费者对营养和口感的追求, 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欢迎, 先后获得“广东岭南特色食品”、广东食品行业协会金奖等多个奖项。尤其是红枣枸杞奶饮品深受区域消费者喜爱, 2011-2013 年红枣枸杞奶饮品实现收入年平均增长率高达 26.25%, 已成为推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产品。

（四）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4]G14001100102号）。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23,704.15	24,136.26	16,535.54	12,020.00
非流动资产	36,168.55	33,870.22	29,427.34	26,975.69
资产总计	59,872.69	58,006.47	45,962.88	38,995.69
流动负债	19,838.73	22,066.50	18,357.61	18,295.83
非流动负债	845.26	760.69	990.10	613.83
负债合计	20,683.99	22,827.18	19,347.71	18,909.66
股东权益	39,188.70	35,179.29	26,615.17	20,08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7,298.43	33,177.73	26,204.56	19,761.2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43,330.42	87,781.30	77,399.44	64,902.49
营业利润	5,114.39	8,851.35	8,092.11	6,240.79
利润总额	5,075.58	8,903.68	8,146.55	6,222.43
净利润	4,089.42	7,031.09	6,529.14	5,17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0.70	6,973.17	6,443.34	5,10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9.21	6,970.44	6,416.30	5,111.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19	10,848.50	11,517.25	7,11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88	-5,179.86	-6,028.24	-9,40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23	559.80	-404.37	2,59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5.46	6,228.44	5,084.64	309.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3.70	15,659.16	9,430.72	4,346.0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19	1.09	0.90	0.66
速动比率（倍）	0.88	0.85	0.67	0.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82	53.43	40.91	47.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41	0.29	0.33	0.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16	2.81	2.22	1.67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45	76.28	60.01	40.31
存货周转率（次）	5.22	12.84	13.52	13.4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65,736,073.44	116,113,601.89	105,743,231.06	82,259,804.8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40	26.38	26.15	2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53	0.43	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净流量（元）	0.10	0.92	0.98	0.60

说明：上表中每股财务数据为发行前每股财务数据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8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3,935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5,735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8%。

（一）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3,935 万股，其中：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数量为 393.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 3,541.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
本次发行占总股本比例	25.008%
每股发行价	10.13 元/股
市盈率	22.87 倍（每股收益按 201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6 元（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与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57 元（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2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

	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393.5 万股，有效申购为 236,750 万股，认购倍数为 601.65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3,541.5 万股，中签率为 0.5397604479%，超额认购倍数为 185 倍。本次发行不存在余股。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股票锁定期	本次公开发行 3,935 万股股票无锁定期安排。
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	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861.5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318 万元后，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43.55 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 [2014]G14001100180 号《验资报告》。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燕塘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宣、谢立民、冯立科、吴乘云、刘世坤、张汉明、吴树荣同时承诺：除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之日发行人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的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燕塘乳业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后燕塘乳业股本总额为 15,735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燕塘乳业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8%；
- 4、燕塘乳业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保荐机构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广发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510075)
保荐代表人	谭旭、陈天喜
电 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756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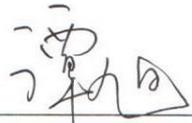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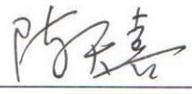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愿意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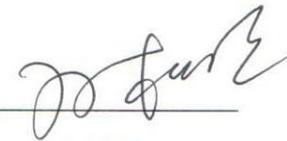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 旭


陈天喜

2014年11月2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2014年11月28日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